

「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」參訪團 26 人 交流紀要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
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院紅樓簡報議室及議場

三、接待委員：洪孟楷委員

四、接待人員：職處王清若專員

五、接待紀要：

此訪團係洪孟楷委員申請職處協助接待「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」參訪團一行 26 人。

訪賓抵達後先至紅樓簡報議室觀賞本院多媒體英文簡報，並由洪孟楷委員與訪賓就我國會議事及民主政治運作進行交流。隨後由職處陪同進入議場參觀，參訪歷約 1 小時圓滿結束。

